

2018 鄞州区经济发展政策一览

为帮助园区企业（机构）更好了解和掌握全区经济发展政策，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整理汇编了全区部分经济发展政策主要条款。特别说明，所列政策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政策文本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咨询电话：87426511（招商政策类）

87426513（科技政策类）

87426512（贸易电子商务类）

一、强化招大引强选优

1、对新引进的高端产业平台、人才及创新团队、金融机构等，特别优秀的可实行“一事一议”。引导发展总部经济，对新引进的符合产业导向的总部企业，连续三年给予特别奖励；特别优秀的可实行“一事一议”。

评选优势总部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奖励。

2、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对新设外资项目（不包括地产项目），按实到外资给予每 100 万美元最高 13 万元的奖励；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每 100 万美元再增加 2 万元的奖励。增资项目视同新设项目奖励。同一主体补助金额累计最高 200 万元。

3、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项目，给予项目引荐人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协助开展招商工作或实施招商活动的机构（个人），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按照“大力神鼎”“大力鼎”“实力骨干企业”“创新成长企业”分类评选鄞州区百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2、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境内上市申报受理后奖足 600 万元，首发上市后再给予 600 万元的奖励；境外首发上市且募资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本区的，给予 600 万元奖励；收购区外上市公司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挂牌或新迁入我区的新三板企业，给予 110 万元的奖励。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 13 万元的奖励。

对注册和纳税归属南部商务区企业，年纳税额超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上述企业纳税较 2017 年增长 30% 以上的，再增加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

三、鼓励企业创新创业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认定当年享受额不足 20 万元的补足 20 万元作为奖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支持。培育技术创新型示范企

业，对获得国家、省级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差奖励。

对被评为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列入市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培育梯队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差奖励。对被评为省、市级小升规创业之星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差奖励。

列入区级科技服务业创新试点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资助。列入区级科技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属于原创创新试点企业的，补足 20 万元。列入区级科技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当年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

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5% 以上，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资助。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 以上，给予一次性最高 40 万元资助。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15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5% 以上，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资助。

企业近两年收购或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或实际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四、鼓励现代商贸业发展

对当年外贸出口总额在 2 亿美元、5 亿美元、8 亿美元、10 亿美元以上的且较上年度保持正增长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50 万、80 万、100 万元奖励，增量部分再给予每 100 万美元最高 1.5 元奖励。

对上年度出口额 20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较上年度有增长的外贸企业，增量部分按每 100 万美元最高 1.5 元的奖励。对上年度出口“一带一路”国家达 300 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对其增量部分按照每 50 万美元最高 1 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进口中东欧国家商品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对其增量部分按照每 50 万美元最高 1 万元的奖励。

对当年新注册的且当年发生进出口实绩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市外进出口企业，按照每 500 万美元 5 万元、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经备案在境外投资建设常年展示与交易、仓储与分拨的综合性进出口贸易平台（海外仓），按照当年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20%的、最高 10 万元补助。

对参加指定境内外重点展会以及省市级、国家级展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展务费补贴。

对新获省级、市级的“出口名牌”外贸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的奖励。

对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8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其较去年增量部分，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对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其较去年增量部分，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促进小微企业升级，对首次营收达到限上标准新入库的商贸企业，每家奖励 3 万元。其他类型企业小升规给予 1 万元奖励。

五、鼓励新经济新业态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经认定的各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 10-50 万的补差补助；对租赁面积 300 平方以上且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新办电子商务平台和服务企业，给予连续三年的经营场地租金补助，年最高 30 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交易额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10-30 万元奖励；对纳入市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的企业，根据当年跨境出口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在国际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出口业务达到标准的，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鼓励区内企业与大专院校对接，开展电商实训活动，对实训基地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对承担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教育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宣传，组织相关电商论坛活动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开展电子商务招商活动的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离岸外包执行额达到 15 万美元或是年服务外包执行总额达到 100 万元，给予每家 1 万元的奖励；离岸外包服务或是在岸外包服务达到一定规模，分别给予 2-50 万元奖励。对外包企业开展认证业务的给予认证费用补助，每年每家最多可申报 3 个认证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 万元；参加境内外重要服务外包交易展会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境内最高 5000 元，境外最高 3 万元的综合展务费用扶持，每年每家企业限报境内、境外展会各 2 次。

鼓励发展咨询与调查服务业。对新办且当年营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咨询与调查服务企业，按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按当年企业综合贡献度，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税收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咨询与调查服务企业营收进行排名，给予区前

十位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按排名递减，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综合贡献度。

六、大力发展楼宇经济

对新投用楼宇开发商全部自持且入驻率达到 70%及以上的，给予开发商 30 万元奖励。对购房办公自用、购置面积超过 1200 平方米的且自设立起一年内税收贡献超 50 万元企业，按其购买费用总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分 3 个年度兑现。对租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且自注册设立起一年内税收贡献超 50 万元的企业，按其实际年租金的 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同一产业企业总数达到 50%且使用面积达到 50%的专业特色楼宇给予相关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楼宇公共服务中心”，经商务局评定后给予实施单位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打造人才高地

鼓励引进“千人计划”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资助；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并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特别优秀的，实行“一事一议”并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引

进人才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市“3315计划”、区“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或与其合作创业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千人计划”、市“3315团队计划”的人才或团队,给予最高1:1的配套资助。对区人才使者、人才工作站视情况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经费。